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济南市槐荫区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济南市槐荫区发展和改革局

评价机构：山东信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 年 12 月

目录

摘 要	1
正文部分	13
一、基本情况	13
（一）项目概况	13
（二）项目绩效目标	1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9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9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9
（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24
（四）评价人员组成	25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5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8
（一）综合评价结论	28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8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32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32
（一）项目主要绩效	32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33
五、有关建议	33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4
附件 1 调查问卷报告	35
附件 2 绩效评价得分表	37
附件 3 项目问题清单	42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是中央和省的重要改革部署，是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内容，是保障民生、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的重要措施。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妥善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平稳有序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立足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法定权益保障和服务需求，整合管理服务资源，创新管理服务方式，提升管理服务水平，确保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有序移交、平稳过渡，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19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东省贯彻落实〈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方案》（鲁厅字〔2019〕90号）精神，立足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满足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需求为落脚点，建立健全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本着政府与社会相结合的原则，发挥政府引导作

用，同时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全面推进国有企业移交社会的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为减轻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增强对退休人员的关爱，将退休人员移交居住地社区管理。

中央 19 号文件明确要求，地方党委和政府要统筹谋划，制定工作方案和具体实施办法，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优化工作流程，精简移交环节和手续，规范服务事项，协调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现由街道和社区统一管理。做好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人事档案管理、党员组织关系、社区管理服务等相关工作的有效衔接，确保街道和社区接得住、接得稳、接得好，努力提高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后的归属感、获得感、幸福感。

2. 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项目内容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是指企业职工办理退休手续后，其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相分离，人员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属地社会化管理服务，由街道和社区服务组织提供相应的管理服务。

街道和社区对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其工作内容主要包括：配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做好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工作，保障企业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为企业退休人员提供社会保险政策咨询和各项查询服务；跟踪

了解企业退休人员生存状况，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帮助死亡退休人员的家属申请丧葬费；集中管理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组织退休人员中的党员开展党组织活动，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建立企业退休人员健康档案，有计划地开展健康教育、疾病预防控制和保健工作，提供方便的医疗、护理和康复服务；组织退休人员开展文化体育健身活动，指导和帮助他们通过各种形式的社会公益活动发挥余热，开展自我管理和互助服务等。

（2）项目实施情况

槐荫区发改局根据《济南市贯彻落实〈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方案》，组织涉及此项工作的街道进行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有关政策学习、工作业务培训，此后根据各街道涉及的人数及工作量拨付管理服务经费到各街道。

项目组织实施通过确定工作目标，明确实施措施，确保工作正常有序开展。该项目不涉及招投标，未出现调整项目的情况，资金均按照相关规定支出。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 年下达资金 140 万元，总计拨付 136.47 万元，结余 3.53 元。按照厉行节约，结合工作实际情况，统筹使用该笔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各街道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

资金申请用途拨付，确保项目顺利开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实际拨付 136.47 万元，资金拨付率 97.48%，项目总体目标完成进度良好。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目标

以社会保障机构为龙头，以社区为依托、以居家养老为基础，在全街道范围内建立起制度完善、组织健全、管理科学、服务优良、监管到位、可持续发展，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的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筑牢社会保障底线，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让退休人员感受到国家的温暖，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2. 项目年度目标

紧紧围绕社会保险关系管理的要求和服务对象的需求，助力民生升温，推动城市提质，不断推进统筹城乡养老，做到服务下沉从优，管理上从严，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上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对槐荫区发改局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进展情况、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成效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2. 评价对象：2021 年济南市槐荫区发展和改革局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经费 140 万元。

3. 评价范围：济南市槐荫区发展和改革局。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为主要依据，同时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其他具体的工作要求，作为衡量本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尺度。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见下表：

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权重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3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2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项目相关文件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以上每条要素各占1分,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项目相关文件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2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项目相关文件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指标设置是否合理。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项目相关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权重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2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项目相关文件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2	①资金分配方案是否充分，分配标准是否合理、明确；②分配结果是否公开、透明。按照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资金下拨凭证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资金下达文件、凭证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资金未用于改造工程、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每条指标各占权重分的25%，要素①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要素③④不符合属于重大违纪，该指标不得分。若项目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资金支出凭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权重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4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相关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4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相关制度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5分)	移交退休人员数量	移交退休人员数量	11627	8	应移交退休人员全部完成移交,得权重分,未完成移交,按完成比率计算得分。	移交证明
		预算拨付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拨付,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拨付情况。	100%	7	预算拨付率=(实际下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拨付率=100%,得权重分满分,不足100%,按实际拨付率计算得分。	资金支出凭证
	产出质量 (10分)	移交完成情况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完成情况	完成	10	①管理服务职能是否移交;②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是否有效衔接;③党员组织关系是否转移接收;④人事档案是否属地集中管理。以上每条指标各占权重分的25%。	移交证明
	产出成本 (10分)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严格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及项目支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项目成本(预算)使用合理,无超支。	合理	10	项目支出合理得权重分,每发现一笔不合理支出,扣2分,扣完为止。	资金支出凭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权重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效益 (35分)	社会效益 (15)	补助政策落实情况	全面落实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政策。增强对退休人员的关爱。	落实	10	缓解了退休人员的养老问题，确保人人享有基本养老保险服务，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进步。	社会调查问卷
		减轻国有企业管理成本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减轻了国有企业管理成本	减轻	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有效减轻了国有企业管理成本	社会调查问卷
	可持续影响 (10)	项目经费已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项目可持续影响长期。	可持续	10	该项目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严格项目管理和支出，确保财政资金效益的最大化，实现了项目的可持续性发展。	预算指标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考察退休人员对补助政策的满意度。	100%	10	满意度不低于95%得满分，否则按满意度计算得分。	社会调查问卷
合计					100		

（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

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通用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明确考核内容或问卷采集相关数据。定量指标是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绩效目标的考核指标。定量指标的评价基准值是衡量该项指标是否符合评价基准，并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评价报告撰写等几个阶段。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济南市槐荫区发展和改革局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综合得分 94.82 分，根据《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济财绩〔2020〕2 号），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从一级指标评价得分情况来看，产出、效益指标得分

较高，决策、过程指标得分率相对较低。具体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得分	二级指标得分率
决策（14 分）	项目立项（6 分）	6.00	100.00%
	绩效目标（4 分）	2.00	50.00%
	资金投入（4 分）	4.00	100.00%
过程（16 分）	资金管理（8 分）	8.00	100.00%
	组织实施（8 分）	6.00	75.00%
产出（35 分）	产出数量（15 分）	14.82	98.80%
	产出质量（10 分）	10.00	100.00%
	产出成本（10 分）	10.00	100.00%
效益（35 分）	社会效益（15）	15.00	100.00%
	可持续影响（10）	10.00	100.00%
	社会公众满意度（10）	9.00	90.00%
合计		94.82	94.82%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绩效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以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资〔2020〕28号、《济南市贯彻落实〈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方案》的规定进行管理。过程规范,促进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高,资金发挥效果良好。该项目做到了管理规范,程序到位,群众满意,社会反响好,确保国有企业退休职工享有基本养老保障服务,有效缓解了退休职工的养老问题,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维护了社会的稳定。项目评价优。

通过对企业离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服务,树立了政府的公信力,维护了社会的公平性,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通过退管经费的下拨,推进了街道社保和社区工作,增进了各街道工作人员与退休人员之间的沟通联系,提高了各街道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丰富了退休老年人员的生活,提高了他们的幸福指数。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槐荫区发改局根据上级下发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

化管理补助资金相关文件，将专项资金拨付至各街道办事处，在对各街办具体使用专项资金的监管方面还需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

2. 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且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槐荫区发改局根据上级下发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相关文件，明确了项目实施范围、实施内容，但未针对该项目设置具体绩效目标，各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五、有关建议

（一）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工作的跟踪监管，促进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将资金切实用到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上，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

（二）建议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正文部分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是中央和省的重要改革部署，是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内容，是保障民生、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的重要措施。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妥善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平稳有序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立足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法定权益保障和服务需求，整合管理服务资源，创新管理服务方式，提升管理水平，确保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有序移交、平稳过渡，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19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东省贯彻落实〈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方案》（鲁厅字〔2019〕90号）精神，立足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满足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需求为落脚点，建立健全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本着政府与社会相结合的原则，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同时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全面推进国

有企业移交社会的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为减轻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增强对退休人员的关爱，将退休人员移交居住地社区管理。

中央 19 号文件明确要求，地方党委和政府要统筹谋划，制定工作方案和具体实施办法，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优化工作流程，精简移交环节和手续，规范服务事项，协调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现由街道和社区统一管理。做好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人事档案管理、党员组织关系、社区管理服务等相关工作的有效衔接，确保街道和社区接得住、接得稳、接得好，努力提高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后的归属感、获得感、幸福感。

2. 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1）项目内容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是指企业职工办理退休手续后，其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相分离，人员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属地社会化管理服务，由街道和社区服务组织提供相应的管理服务。

街道和社区对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其工作内容主要包括：配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做好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工作，保障企业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为企业退休人员提供社会保险政策咨询和各项查询服务；跟踪了解企业退休人员生存状况，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

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帮助死亡退休人员的家属申请丧葬费；集中管理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组织退休人员中的党员开展党组织活动，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建立企业退休人员健康档案，有计划地开展健康教育、疾病预防控制和保健工作，提供方便的医疗、护理和康复服务；组织退休人员开展文化体育健身活动，指导和帮助他们通过各种形式的社会公益活动发挥余热，开展自我管理和互助服务等。

项目实施情况

（2）项目实施情况

槐荫区发改局根据《济南市贯彻落实〈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方案》，组织涉及此项工作的街道进行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有关政策学习、工作业务培训，此后根据各街道涉及的人数及工作量拨付管理服务经费到各街道。

项目组织实施通过确定工作目标，明确实施措施，确保工作正常有序开展。该项目不涉及招投标，未出现调整项目的情况，资金均按照相关规定支出。

（3）项目资金拨付流程

槐荫区发改局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和管理，制定工作规划，建立健全制度，并据实及时向区财政局申拨资金，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资金严格按照行政单位会计管理制度

规定支出。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项目预算

济南市槐荫区发展和改革局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预算为 14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年中无预算调整。

2021 年槐荫区发改局收到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140 万元。

(2) 项目支出

2021 年下达资金 140 万元，总计拨付 136.47 万元，结余 3.53 元。按照厉行节约，结合工作实际情况，统筹使用该笔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各街道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资金申请用途拨付，确保项目顺利开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实际拨付 136.47 万元，资金拨付率 97.48%，项目总体目标完成进度良好。

表 1：资金拨付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办事处	实际接收人数	补助金额
1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青年公园街道办事处	393	4.62

序号	办事处	实际接收人数	补助金额
2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西市场街道办事处	434	5.08
3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道德街街道办事处	450	5.30
4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振兴街街道办事处	1069	12.36
5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匡山街道办事处	992	11.65
6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中大槐树街道办事处	695	8.14
7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张庄路街道办事处	438	5.11
8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玉清湖街道办事处	57	0.67
9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腊山街道办事处	160	1.87
10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营市街街道办事处	3382	39.96
11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吴家堡街道办事处	21	0.15
12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兴福街道办事处	1076	12.65
13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段店北路街道办事处	1142	13.48
14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美里湖街道办事处	90	1.03

序号	办事处	实际接收人数	补助金额
15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五里沟街道办事处	537	6.27
16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南辛庄街道办事处	691	8.13
	合计	11627	136.47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目标

以社会保障机构为龙头，以社区为依托、以居家养老为基础，在全街道范围内建立起制度完善、组织健全、管理科学、服务优良、监管到位、可持续发展，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的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筑牢社会保障底线，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让退休人员感受到国家的温暖，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2. 项目年度目标

紧紧围绕社会保险关系管理的要求和服务对象的需求，助力民生升温，推动城市提质，不断推进统筹城乡养老，做到服务下沉从优，管理上从严，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上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对槐荫区发改局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进展情况、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成效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2. 评价对象：2021 年济南市槐荫区发改局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经费 140 万元。

3. 评价范围：济南市槐荫区发展和改革局。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为主要依据，同时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其他具体的工作要求，作为衡量本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尺度。

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一般分为四个等级：高于或等于90分（含）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60分的为“差”。

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见下表：

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权重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3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2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项目相关文件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以上每条要素各占1分,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项目相关文件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2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项目相关文件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指标设置是否合理。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项目相关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权重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2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项目相关文件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2	①资金分配方案是否充分，分配标准是否合理、明确；②分配结果是否公开、透明。按照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资金下拨凭证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资金下达文件、凭证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资金未用于改造工程、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每条指标各占权重分的25%，要素①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要素③④不符合属于重大违纪，该指标不得分。若项目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资金支出凭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权重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4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相关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4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相关制度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5分)	移交退休人员数量	移交退休人员数量	11627	8	应移交退休人员全部完成移交,得权重分,未完成移交,按完成比率计算得分。	移交证明
		预算拨付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拨付,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拨付情况。	100%	7	预算拨付率=(实际下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拨付率=100%,得权重分满分,不足100%,按实际拨付率计算得分。	资金支出凭证
	产出质量 (10分)	移交完成情况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完成情况	完成	10	①管理服务职能是否移交;②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是否有效衔接;③党员组织关系是否转移接收;④人事档案是否属地集中管理。以上每条指标各占权重分的25%。	移交证明
	产出成本 (10分)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严格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及项目支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项目成本(预算)使用合理,无超支。	合理	10	项目支出合理得权重分,每发现一笔不合理支出,扣2分,扣完为止。	资金支出凭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权重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效益 (35分)	社会效益 (15)	补助政策落实情况	全面落实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政策。增强对退休人员的关爱。	落实	10	缓解了退休人员的养老问题，确保人人享有基本养老保险服务，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进步。	社会调查问卷
		减轻国有企业管理成本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减轻了国有企业管理成本	减轻	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有效减轻了国有企业管理成本	社会调查问卷
	可持续影响 (10)	项目经费已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项目可持续影响长期。	可持续	10	该项目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严格项目管理和支出，确保财政资金效益的最大化，实现了项目的可持续性发展。	预算指标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考察退休人员对补助政策的满意度。	100%	10	满意度不低于95%得满分，否则按满意度计算得分。	社会调查问卷
合计					100		

（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运用该评判方法的考核指标有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产出数量、项目产出质量、项目时效。

（2）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运用该评判方法的有项目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2.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通用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明确考核内容或问卷采集相关数据。定量指标是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绩效目标的考核指标。定量指标的评价基准值是衡量该项指标是否符合评价基准，并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

本次评价等级依据《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济财绩〔2020〕2号），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高于或等于90分（含）的为“优”，80（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60分的为“差”。

（四）评价人员组成

针对项目特点，为了保证评价工作质量，按照质量控制标准和体系，我公司安排李莉莉担任项目负责人。

表2 人员分工

序号	姓名	职位	从业年限	负责内容
1	李 莉 莉	项目经理（注册会计师）	5 年以上	包括与委托评价单位洽谈、沟通，全面把控项目进度，随时了解评价各工作时段进展情况，并解决不可预见的问题。负责撰写评价项工作方案。全面参与了解评价项目各环节工作，根据工作进度及突发情况，调派人员。负责出具评价报告。
2	孟 庆 娟	项目经理（注册会计师）	5 年以上	负责审核资金拨付、资金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性等方面。
3	刘 秀 莉	助理人员	3 年以上	负责审核项目决策、项目绩效、项目管理等方面。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评价报告撰写等几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确定评价工作思路。受槐荫财政局委托后，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进行调研，与预算单位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了解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和效果等情况，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思路，并与槐荫发改局相关部门沟通确认。

2. 组织实施

（1）听取情况介绍。现场与项目相关方人员进行面对面沟通，听取其对本项目的基本情况介绍，包括项目立项，项目投入，项目产出等情况。

（2）收集资料。根据听取的项目情况介绍以及评价实施方案搜集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申请资料、立项资料、项目方案、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办法、项目支出等。

（3）数据核查。根据提供的财务收支数据，与项目支出费用预算与实际进行对比分析、审查、复核和确认。

（4）评价指标体系确认。进驻项目现场前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发送给委托方和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给相关单位预留 2 天的研究时间，召开指标体系确认会，逐项汇报各评价指标的设置思路、评价内容、评分标准。指标体系确认后各方代表签字确认，项目按照确认的体系进行评价赋分。

（5）访谈。现场访谈了发改局等职能部门及相关科室的有关人员，取得相关绩效评价指标的佐证资料，包括项目自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拨付文件等；对各项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核实，进一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6）评价情况汇报及问题反馈。项目现场结束前组织相关单位召开评价工作会议，汇报评价情况及过程中发现

的问题。

（7）资料整理盖章。资料整理过程中不对资料内容进行定性。采集的评价数据和资料经项目公司盖公章后，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3. 分析评价

对项目资金使用、费用支出等相关资料进行收集，了解规范与制度执行情况。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1）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对现场评价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实施评价指标分析。对项目公司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计算绩效结果，对照绩效目标或事先设定的标准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并编制评价结果分析。

（3）访谈分析。对开展的项目相关方访谈结果分析。

（4）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根据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5）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对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分，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4. 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1）撰写报告。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包括基础数据与资料的审核；修订初始评价技术方案；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判，形成评价结论、发现问题及形成相关建议；组织专家对阶段性工作成果或评价中的关键问题进行评审（指标体系的调整、主要分析评价结论、问题和建议等）；撰写评价报告初稿。

（2）提交报告。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送委托单位就文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书面修改意见。参考项目相关单位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各单位书面修改意见、报告修改情况及评价报告终稿提交委托单位。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济南市槐荫区发展和改革局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综合得分 94.82 分，根据《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济财绩〔2020〕2 号），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见附表。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1.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14 分，得分 12 分，得分率 86%。

（1）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得 3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2 分，得 1 分。

槐荫区发改局有上级下发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相关文件，但未针对该项目设置具体绩效目标，得 1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2 分，得 1 分。

槐荫区发改局有上级下发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相关文件，但未针对该项目设置具体绩效指标，得 1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

槐荫区发改局根据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相关文件确定下拨给每个街道的补助金额，得 2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

槐荫区发改局资金分配标准合理、明确；分配结果公开、透明，得 2 分。

2.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16 分，得 14 分，得分率 88%。

(1) 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 140 万元 / 140 万元 × 100% = 100%，资金到位率 = 100%，得 4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

槐荫区发改局根据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相关文件下拨资金至各街道办事处，资金使用合规得 4 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4 分，得 2 分。

槐荫区发改局根据上级下发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相关文件，将专项资金拨付至各街道办事处，在对各街办具体使用专项资金的监管方面还需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得 2 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 4 分。

3.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35 分，得分 34.82 分，得分率 99%。

(1)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15 分，得 14.82 分。

各街道应移交人员全部完成移交，得 8 分。

预算拨付率=（实际下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136.47 万元/140 万元）×100%=97.48%。预算拨付率得
分=7*97.48%=6.82 分。

（2）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10 分，得 10 分。

管理服务职能已移交；社会保障管理服务已有效衔接；党员组织关系已转移接收；人事档案已属地集中管理，得 10 分。

（3）产出成本，指标分值 10 分，得 10 分。

严格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及项目支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项目成本使用合理，无超支，得 10 分。

4.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35 分，得分 34 分，得分率 97%。

（1）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5 分，得 15 分。

项目实施缓解了退休人员的养老问题，确保人人享有基本养老保险服务，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进步，得 10 分。项目实施有效减轻了国有企业管理成本，得 5 分。

（2）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10 分，得 10 分。

该项目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严格项目管理和支出，确保财政资金效益的最大化，实现了项目的可持续性发展，得 10 分。

（3）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 9 分。

退休人员对街道提供管理服务的满意度为 90%，满意度

得分=10*90%=9 分。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工作组查看了槐荫区发改局提供的财务资料及其他文件资料，评价其项目立项、资金落实、财务管理、项目管理等实施过程，通过座谈、资料核查、实地查看、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开展现场评价，并形成现场评价得分。项目实现了预期目标任务，绩效目标完成良好。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绩效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以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资〔2020〕28 号、《济南市贯彻落实〈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方案》的规定进行管理。过程规范,促进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高，资金发挥效果良好。该项目做到了管理规范，程序到位，群众满意，社会反响好，确保国有企业退休职工享有基本养老保障服务，有效缓解了退休职工的养老问题，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维护了社会的稳定。项目评价优。

通过对企业离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服务，树立了政

府的公信力，维护了社会的公平性，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通过退管经费的下拨，推进了街道社保和社区工作，增进了各街道工作人员与退休人员之间的沟通联系，提高了各街道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丰富了退休老年人员的生活，提高了他们的幸福指数。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槐荫区发改局根据上级下发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相关文件，将专项资金拨付至各街道办事处，在对各街办具体使用专项资金的监管方面还需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

2. 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且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槐荫区发改局根据上级下发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相关文件，明确了项目实施范围、实施内容，但未针对该项目设置具体绩效目标，各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五、有关建议

（一）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工作的跟踪监管，促进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将资金切实用到退休人员管理

服务上，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

（二）建议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调查问卷报告

2. 绩效评价得分表

3. 问题清单

评价机构：山东信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1 调查问卷报告

调查问卷报告

一、调查目的

掌握退休人员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了解和看法，了解项目实施效果及存在问题。

二、调查对象

国有企业退休职工。

三、调查方式

本次调查采取的是随机问卷调查。通过问卷星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发放调查问券。

四、调查内容

此次调查问卷共一套，设计题目 10 项，问卷的内容主要是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会化管理情况进行调查。

五、调查结果

共有 200 名国有企业退休人员通过微信填写了调查问卷，本次问券调查非常满意按 100%计算满意度，满意按 80%计算满意度，一般按 60%计算满意度，不满意按 0 计算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对移交社会化管理综合满意度为 90%。

附件 2 绩效评价得分表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规则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2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3	项目相关文件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3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以上每条要素各占1分,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3	项目相关文件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得3分。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分的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	项目相关文件	槐荫区发改局有上级下发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相关文件,但未针对该项目设置具体绩效目标,得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规则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指标设置是否合理。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	项目相关文件	槐荫区发改局有上级下发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相关文件，但未针对该项目设置具体绩效指标，得 1 分。
	资金投入（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2	项目相关文件	槐荫区发改局根据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相关文件确定下拨给每个街道的补助金额，得 2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①资金分配方案是否充分，分配标准是否合理、明确；②分配结果是否公开、透明。按照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2	资金下拨凭证	资金分配标准合理、明确；分配结果公开、透明，得 2 分。
过程（16 分）	资金管理（8 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4	资金下达文件、凭证	资金到位率=140 万元/140 万元×100%=100%。资金到位率=100%，得 4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规则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组织实施（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资金未用于改造工程、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每条指标各占权重分的25%，要素①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要素③④不符合属于重大违纪，该指标不得分。若项目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4	资金支出凭证	槐荫区发改局根据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相关文件下拨资金至各街道办事处，资金使用合规得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4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2	相关制度	槐荫区发改局根据上级下发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相关文件，将专项资金拨付至各街道办事处，在对各街办具体使用专项资金的监管方面还需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得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4	相关制度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4分。
	产出（35分）	移交退休人员数量	移交退休人员数量	8	应移交退休人员全部完成移交，得权重分，未完成移交，按完成率计算得分。	8	移交证明	各街道应移交人员全部完成移交，得8分。
	产出数量（15分）	预算拨付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拨付，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拨付情	7	预算拨付率=（实际下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拨付率=100%，得权重分满分，不足100%，按实际拨付率计算得分。	6.82	资金支出凭证	预算拨付率=（136.47万元/140万元）×100%=97.48%。预算拨付率得分=7×97.48%=6.8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规则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况。					
	产出质量（10分）	移交完成情况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完成情况	10	①管理服务职能是否移交；②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是否有效衔接；③党员组织关系是否转移接收；④人事档案是否属地集中管理。以上每条指标各占权重分的 25%。	10	移交证明	管理服务职能已移交；社会保障管理服务已有效衔接；党员组织关系已转移接收；人事档案已属地集中管理，得 10 分。
	产出成本（10分）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严格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及项目支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项目成本（预算）使用合理，无超支。	10	项目支出合理得权重分，每发现一笔不合理支出，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资金支出凭证	严格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及项目支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项目成本使用合理，无超支，得 10 分。
效益（35分）	社会效益（15）	补助政策落实情况	全面落实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政策。增强对退休人员的关爱。	10	缓解了退休人员的养老问题，确保人人享有基本养老保险服务,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进步。	10	社会调查问卷	项目实施缓解了退休人员的养老问题，确保人人享有基本养老保险服务,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进步，得 10 分。
		减轻国有企业管理成本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减轻了国有企业管理成本	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有效减轻了国有企业管理成本	5	社会调查问卷	项目实施有效减轻了国有企业管理成本，得 5 分。
	可持续影响（10）	项目经费已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项目可持续影响长期。	10	该项目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严格项目管理和支出，确保财政资金效益的最大化，实现了项目的可持续性发展。	10	预算指标文	该项目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严格项目管理和支出，确保财政资金效益的最大化，实现了项目的可持续性发展，得 1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规则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考察退休人员对补助政策的满意度。	10	满意度不低于 95%得满分，否则按满意度计算得分。	9	社会调查问卷	退休人员对街道提供管理服务的满意度为 90%，满意度得分=10*90%=9 分。
合计				100		94.82		

附件 3 项目问题清单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绩效指标存在的问题	1	济南市槐荫区发展和改革局	槐荫区发改局根据上级下发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相关文件，明确了项目实施范围、实施内容，但未针对该项目设置具体绩效目标，各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管理制度健全性存在的问题	1	济南市槐荫区发展和改革局	槐荫区发改局根据上级下发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相关文件，将专项资金拨付至各街道办事处，在对各街办具体使用专项资金的监管方面还需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
备注：无			